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2016年同期相關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入	5	42,293	35,9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1	270
員工成本		(27,499)	(21,686)
折舊		(538)	(652)
其他經營開支		(9,136)	(5,683)
經營溢利		5,621	8,171
財務成本		(137)	(85)
除稅前溢利		5,484	8,086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5,484	8,086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84	8,087
非控股權益		-	(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484	8,086
		令吉	令吉
每股盈利	9		
基本		1.83仙	2.7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3,773</u>	<u>2,823</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1	18,653	15,425
其他應收款項		1,252	3,034
可收回稅項		183	1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67	2,1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u>4,521</u>	<u>2,653</u>
		<u>26,976</u>	<u>23,365</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3	4,87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68	163
借款	12	<u>3,435</u>	<u>2,423</u>
		<u>11,626</u>	<u>7,46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5,350</u>	<u>15,90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123</u>	<u>18,725</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u>869</u>	<u>955</u>
<b>資產淨值</b>		<u>18,254</u>	<u>17,77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	250
儲備		<u>18,254</u>	<u>17,520</u>
<b>總權益</b>		<u>18,254</u>	<u>17,770</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目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業務」)。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6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Ng Chee Wai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連同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

###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就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完成之前，業務乃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統稱「經營公司」)進行。經營公司受控股股東控制。

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業務由並繼續由經營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經營公司連同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通過UTS Marketing Solutions (BVI) Limited持有。重組於2017年6月14日完成，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所用者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值相若。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位於馬來西亞。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指來自提供電話營銷服務的收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電話營銷服務，面臨相似的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故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部，且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6. 所得稅開支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繳稅。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首個500,000令吉分別享有稅率18% (2016年：19%)及估計可課稅溢利的其餘結餘按稅率24%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及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該等司法權區的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附屬公司Tele Response Sdn. Bhd. (「Tele Response」)於2011年獲得馬來西亞投資發展機構頒發先鋒證書，故於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五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有關免稅優惠於2015年續訂，故Tele Response於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五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

##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6)	-
上市開支	3,472	873
以下經營租賃開支		
— 租用機器及設備	42	41
— 土地及樓宇	1,423	1,209
	1,465	1,2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173	19,0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81	2,375
— 社會保險供款	345	256
	27,499	21,686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令吉合共8,000,000令吉(2016年：零令吉)。

於上市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5,000,000令吉於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4月3日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484,000令吉(2016年：約8,087,000令吉)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6年：3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299,999,9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16(a))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

###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1,566,176令吉(2016年：約206,000令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賬面淨值為77,821令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2016年：零令吉)，產生出售收益86,179令吉(2016年：零令吉)。

## 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下為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6月30日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經審核)
0至30天	8,537	8,738
31至60天	7,549	5,826
61至90天	1,886	648
逾90天	681	213
	<u>18,653</u>	<u>15,425</u>

## 12. 借款

	6月30日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經審核)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u>3,435</u>	<u>2,423</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按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本集團銀行透支的平均利率為8.68%(2016年：8.60%)。

本集團的銀行透支乃由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13. 股本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即250,000股每股1令吉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註冊成立時、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每股0.01港元)	(a)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d)	<u>9,962,000,000</u>	<u>99,620,000</u>
於2017年6月30日(每股0.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註冊成立時、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b)	1	—*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	(c)	<u>99</u>	<u>1</u>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u>	<u>1</u>

\* 指少於1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 (一間由Ng Chee Wai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c) 於2017年6月14日，22股、18股及59股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及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14.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乃由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7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055	1,8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	247
社會保險供款	6	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2,337</u>	<u>2,089</u>

##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於2017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效率，並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授人可在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於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299,999,900股股份以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資本化已於2017年7月12日完成。
- (b)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以全球發售的方式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

## 17.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2017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提供的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的潛在影響的資料並無更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包括保險產品(傳統及回教保險產品))的呼出電話營銷服務、推廣信用卡及結餘轉賬以及籌募捐款計劃。我們目前的客戶主要為馬來西亞的銀行、保險公司、伊斯蘭銀行及慈善機構。於2017年4月28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於Level 9，Bangunan KWSP, No. 3，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租賃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649平方呎，從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用作額外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聯絡中心。該新客戶聯絡中心提供276個服務座席，並已自2017年5月起運作。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到的已預訂服務座席數量約為1,200個。一項新項目(為聯名信用卡外包電話營銷項目)於2017年4月中推出，客戶試預訂10個服務座席，其後增至每月40個服務座席。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馬拉西亞吉隆坡的中央商務區內經營六個客戶聯絡中心，有約1,515名僱員。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2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上市(「上市」)，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5.48百萬令吉，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9百萬令吉減少約2.61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籌備上市的專業及顧問費用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行業界別		
保業	36,161	29,286
銀行及金融	3,715	3,671
電信	—	579
其他	2,417	2,386
	<u>42,293</u>	<u>35,922</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2.29百萬令吉，較2016年同期的約35.92百萬令吉增加約17.7%。有關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客戶(特別是保險界別)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增加。

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整體平均數量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9個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8個。每月每個座席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087令吉及5,993令吉。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從約0.27百萬令吉增加約0.23百萬令吉或85.2%至0.50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我們將客戶聯絡中心轉租予本集團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而收取的租金收入增加；(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 員工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從約21.69百萬令吉增加約5.81百萬令吉或26.8%至約27.50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每名員工每月平均員工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51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16令吉。

平均員工人數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月均1,314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月均1,425名。平均員工人數的增加與我們客戶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增加有關。

### 折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支出從約0.65百萬令吉減少約0.11百萬令吉或16.9%至約0.54百萬令吉。折舊支出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全面折舊金額增加。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從約5.68百萬令吉增加約3.46百萬令吉或60.9%至約9.14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籌備上市的專業及顧問費用產生上市開支。上市開支從約0.87百萬令吉增加2.60百萬令吉至3.47百萬令吉。

##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從約85,000令吉增加約52,000令吉或61.2%至137,000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使用更多銀行透支融資以撥付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使銀行透支利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豁免就其於馬來西亞的法定收入支付稅項，自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為期五年。

##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分別約5.48百萬令吉及8.09百萬令吉。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3.0%及22.5%。純利率減少9.5%，乃主要由於期內為籌備上市產生上市開支，使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透支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7.55百萬令吉(2016年6月30日，約6.81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債務。本集團在循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困難。

本集團預期其資金來源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本集團將於上市後減少使用可得的銀行透支融資。預計將可從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獲得額外資金以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實施其未來計劃。

### 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為4.47百萬令吉(2016年12月31日：約3.54百萬令吉)，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本集團銀行透支的平均利率為8.68%(2016年12月31日：8.60%)，而融資租賃的平均實際利率為約5%(2016年12月31日：約5%)。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 抵押銀行存款約2.37百萬令吉(2016年12月31日：2.12百萬令吉)；及ii)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簽立的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已於成功上市後解除。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

### 獲得足夠勞工及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

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是以服務為本及勞工密集的業務。員工數目出現任何不足，或增加員工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515名僱員。本集團於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7.50百萬令吉(2016年6月30日：21.69百萬令吉)，約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65.0%。

本集團能夠通過基於事先釐定的銷售目標給予業績掛鉤佣金及獎勵而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員工，特別是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我們採取適當糾正措施以及再培訓進一步提高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提供的服務質量。

### 五大客戶延遲結算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產生自數目有限的客戶。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約佔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1.5%(2016年6月30日：67.7%)。五大客戶全部屬於保險業。

本集團可能受到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全額或及時結算，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週期以全數收回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8.7百萬令吉。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直至本公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中約12.0百萬令吉或64.2%已被收回。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全球發售中，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38港元的價格於上市日期獲發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109.7百萬港元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實施其未來計劃。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2017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09.7百萬港元(約60.3百萬令吉)中，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僅使用約2.2百萬令吉作營運資金用途。

計劃用途	已收取實際	於2017年	於2017年
	所得款項淨額	8月28日	8月28日
	千令吉	已使用的金額	未使用的金額
		千令吉	千令吉
擴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業務	30,137	–	30,137
設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	15,070	–	15,070
升級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9,041	–	9,041
營運資金	6,027	2,198	3,829
<b>總計</b>	<b>60,275</b>	<b>2,198</b>	<b>58,077</b>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目前已存入一間香港的持牌金融機構。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515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7.50百萬令吉(2016年6月30日：21.69百萬令吉)。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在固定薪金的基礎上，會向僱員支付績效掛鈎佣金及津貼以推動生產力及表現。僱員亦可基於定期表現回顧及年度考核而收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加薪及晉升。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成功於2017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外，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 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成功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擴張。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按照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透過擴大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馬來西亞領先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
- 設立一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藉此善用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潛力；及
- 升級及提升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並開發一個結算與對賬服務的綜合系統。

自2017年7月1日起，一項有關汽車保險的新政策生效，因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NM)推出全面及第三者火災及盜竊保險產品的彈性保價定價率，保費價格將由個別保險公司及伊斯蘭銀行釐定。在此之前，保費乃按固定價格徵收，保險公司不得更改保單可收取的價格(「自由化」)。

本集團仍對汽車保險行業保持樂觀，乃因自由化鼓勵創新以及保險公司及伊斯蘭銀行之間的競爭。

自由化預計將令保險公司及伊斯蘭銀行通過具成本效益的電話營銷及線上渠道(可令消費者以最方便的方式投購保險)等新渠道向客戶提供創新及具吸引力的保險計劃，從而增加其競爭優勢。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令吉，將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息以港幣派付，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令吉兌港幣的平均匯率計算。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至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2017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從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上述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w Chee Se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樹深先生及陳海權先生。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將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財務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unitedteleservice.com>)。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名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g Chee Wai**

香港，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